

亞特蘭大華人基督教會 2009 年 10 月教會統一查經預查

經文：使徒行傳 25 章 13~26 章 32 節

主題：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的自辯

查經目標：從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的自辯，來學習保羅如何在苦難來臨時冷靜地全心依靠主並靠主得勝。

建議程序：

一、唱詩敬拜（二十分鐘）

二、讀經禱告（五分鐘）

三、通過適當的觀察、解釋和應用等方面來設計問題並帶領大家了解這段經文的真意。建議用歸納法按照觀察→解釋→應用的步驟來使用相應的問題。（四十五分鐘）

研經筆記要點	問題設計
<p>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的自辯（25:13~27）</p> <p>1. 亞基帕王來訪，非斯都向他提說保羅的案件(13~21 節)</p> <p>2. 亞基帕王想要親自聽保羅的辯論，因此兩人會審保羅(22~23 節)</p> <p>3. 非斯都向亞基帕王宣稱保羅原無罪，但因他上告于該撒，只好預備將他解去羅馬(24~27 節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徒 25:13 『亞基帕王』是亞基帕二世，是大希律的曾孫，在他父親希律亞基帕一世(徒十二 1, 23)過世後，受羅馬皇帝冊封為加利利和庇哩亞的王，是希律王朝的最後一代王。『百尼基氏』和前任巡撫腓力斯的妻子『土西拉』，均為亞基帕王的姊妹。據說百尼基氏先嫁給叔叔，在丈夫死後回娘家與兄長同住，引起謠言，說他們兩人有亂倫的曖昧關係。 ● 徒 25:14 [背景注解] 亞基帕王是出名的猶太宗教問題專家。除了別的職權以外，亞基帕王有權委派猶太人的大祭司，負責保管大祭司一年一度在大贖罪日所穿的大禮服，因此，有時他被稱為『猶太教會的世俗首長』。 ● 徒 25:16 羅馬的法律注明，必須經過被告的辯護程序之後，方可定案。 ● 徒 25:19 基督死了，又活了，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(羅十四 9)。我們若是真的看見了耶穌是活著的事實，我們的行事為人就會有極大的改變。 ● 徒 25:20 「我心裏作難，」意即不知如何處置，心裏感到困惑。非斯都雖然知道保羅並沒有觸犯任何法例，應獲釋放，但猶太人堅持要定他的罪，使非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回顧前一章，並考慮這次的經節能分幾段？ <p>請用歸納法按照觀察、解釋和應用的方面來設計問題並列在空白處，以便帶動查經的氣氛，使大家能了解這段經文的真正含義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事實方面的問題（觀察）— 何人、何時、何地、何事、如何及為何等重要事實 ● 意義方面的問題（解釋）— 事實的涵意與意旨 ● 生活方面的問題（應用）— 與生活產生關聯 <p>（提示：當設計應用類問題時，可以考慮設計一些與你所在的小組或團契的實際情況相關的問題。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觀察： ■ 解釋： ■ 應用：

<p>斯都左右為難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徒 25:21 但保羅求我留下他,這話暗示保羅為了能脫離猶太人的魔掌，似乎尋求羅馬政權的保護。 徒 25:23 當時在該撒利亞駐有五營軍隊，故共有五名千夫長。 徒 25:24 「你們看這人，」人們如何以這話說在即將釘十字架的主耶穌身上(約十九 5)，也同樣說在保羅的身上，可見此時的保羅已經模成基督受苦的形象(羅八 29；彼前二 21)，但願我們也能如保羅一樣：『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』(加六 17)，這樣，『無論是生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』(腓一 20)。 徒 25:26 [背景注解] 按羅馬的法律，凡是向該撒上訴的案件，各省級官員不但要將涉案之人送去羅馬，並且也要附送一份關於該案及被告罪狀的書面報告。當時的皇帝是尼羅(主後 54~68 年)。「也特意帶他到你亞基帕王面前，」把保羅帶到亞基帕王面前，除了滿足此人的好奇心外，也希望聽聽他的意見；因為亞基帕王比較熟悉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間的不同看法，猶太教與基督教信仰的分歧點，以及猶太人的習俗、慣例等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觀察： ■ 解釋： ■ 應用： ■ 觀察： ■ 解釋： ■ 應用：
<p>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的自辯 (26:1~23)</p> <p>一、亞基帕王准保羅為自己辯明(1 節)</p> <p>二、保羅的分訴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禮貌的引言(2~3 節) 2. 自承原屬嚴謹的法利賽教門(4~5 節) 3. 如今卻為復活的指望而受審(6~8 節) 4. 從前極力逼迫耶穌的門徒(9~11 節) 5. 在往大馬色的路上被主光照(12~15 節) 6. 保羅蒙主托付(16~18 節) 7. 照著天上來的異象盡職事而遭猶太人逼迫(19~23 節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徒 26:1 二至廿三節是保羅的第三篇自我申辯詞(參徒廿二 3~21；廿四 10~21)。 徒 26:2 保羅在巡撫非斯都面前，分訴的重點是他在法律上的正直和無辜(參徒 25:8，10~11)；但在這位熟悉猶太人的規矩和辯論(參 3 節)的亞基帕王面前，則重在見證他的蒙恩經歷和信仰的正統(參 4~23 節)。 徒 26:3 [背景注解] 亞基帕王是出名的猶太宗教問題專家。除了別的職權以外，亞基帕王有權委派猶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觀察： ■ 解釋： ■ 應用： ■ 觀察：

太人的大祭司，負責保管大祭司一年一度在大贖罪日所穿的大禮服，因此，有時他被稱為『猶太教會的世俗首長』。

- 徒 26:4 此處『本國的民』大概指保羅原居地基利家大數(徒廿二 3)的猶太人。保羅自幼即有不凡的表現(加一 14)，因此許多同胞都知道他。
- 徒 26:5 『法利賽人』系當時猶太教派中，信仰較為純正，嚴格遵守摩西律法的一派。
- 徒 26:6 「神向我們祖宗所應許的，」即指神向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所應許的，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們的後裔得福；這應許應驗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身上。對猶太人來說，神所應許的乃是指彌賽亞來拯救他們；對保羅來說，主耶穌的死而復活顯明祂就是他所指望的彌賽亞。相信主耶穌就是彌賽亞，並宣告祂已經復活，這兩件事情乃是狂熱的猶太教徒所不能容忍的，保羅因此受同胞的控告。
- 徒 26:8 『你們』一詞應指在場聽證的所有人物，包括亞基帕王、巡撫非斯都、百尼基氏、衆千夫長和城裏的尊貴人(徒 25:23)。
- 徒 26:9 「從前我自己以為應當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，」『從前』是指保羅還未得救之時
- 徒 26:12 『大馬色』即今敘利亞的首府，距離耶路撒冷約有二百五十公裏，有不少的猶太人居住在那裏；當時公會的權勢僅及于巴勒斯坦境內，或許是這些會堂也尊敬耶路撒冷大祭司的地位，所以接受其文書通告。
- 徒 26:14 『希伯來話』就是當時巴勒斯坦地所通用的亞蘭話；主耶穌在世的時候，說的是亞蘭話(參太廿七 46)。
- 徒 26:16 「『執事』是為著執行主所托付的職事，主要與事奉工作有關；『見證』是為著顯明主復活的生命，主要與生活為人有關。
- 徒 26:17 『百姓』指猶太人；『外邦人』指所有的非猶太人。本節暗示保羅的事奉生涯，必將遭受人的反對和迫害，但主應許必作他的保護。
- 徒 26:18 『眼睛』指人的心眼。世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(林後四 4)。『基業』即指屬靈的產業。
- 徒 26:19 保羅在本節的話給我們看見，他一生的事奉工作，都是從異象來的。
- 徒 26:20 「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，」意即在行事為人上表明他們的悔改是真誠的(參太三 8；路三 8)。

■ 解釋：

■ 應用：

■ 觀察：

■ 解釋：

■ 應用：

■ 觀察：

■ 解釋：

■ 應用：

■ 觀察

■ 解釋：

■ 應用：
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徒 26:21 這是概括地回述《使徒行傳》廿一章 27~31 節的情節。 徒 26:22 『衆先知和摩西』指舊約聖經(參路廿四 27, 44)。 徒 26:23 「就是基督必須受害，並且因從死裏復活，」這句話是福音的基本內容(林前十五 3~4)。 	
<p>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見證的結果：(26:24 ~ 32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非斯都認為保羅癡狂了(24 節) 2. 保羅自認放膽直言真實明白的話(25~27 節) 3. 亞基帕王以為保羅想勸他作基督徒(28 節) 4. 保羅回說但願神使一切聽他話的人像他一樣(29 節) 5. 王和巡撫退席，彼此談論說他無罪(30~32 節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徒 26:24 『學問』在此指人對舊約的知識；非斯都從保羅的言談看出他對律法和先知的內容有極精辟的見解，但無法領會他所說的異象、從死裏復活等意思，因此覺得他不是一個正常的人。 徒 26:26 「因都不是在背地裏做的，」這是一句格言。早期的基督徒教師經常堅持說，他們所傳的福音之歷史根據乃是衆所周知的事實(參徒二 22)。 徒 26:27 「我知道你是信的，」其涵義乃是，任何曉得並接受先知著作的人，必然會同意保羅的結論。 徒 26:29 「只是不要像我有這些鎖煉，」或許保羅當時被看守的兵丁用鐵鏈捆綁著。保羅盼望他的聽衆都能相信主耶穌，但不願意他們為信仰而被捆綁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觀察： ■ 解釋： ■ 應用： ■ 觀察： ■ 解釋： ■ 應用：

五、結束禱告（五分鐘）

- 在今天所查的經文中，找出最讓你感動的一句話或一段經文，並找出應用在生活中的方式。
- 分享你的感動及回應行動。
- 禱告：立意以行動活出感動，立即應用在教會的生活中。